

——非官方翻译——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关于培训促进措施
第 5 / 2562 号公告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2557 号公告》以及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颁布《关于调整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Merit-based Incentives) 第 2/2560 号公告》，为了鼓励企业家不断提高劳动技能，依据 1977 年《投资促进法》中第 16 条、第 18 条及第 31 条规定赋予的权力，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关于按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第 2/2557 号公告》内的第 9.2.1 条的措施，具体如下：

第1条 将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投资或费用包括在企业所得税免税合计金额中，在进行以下投资或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不指定投资条件或最低费用条件：

1.1 以提高技能、技术与创新能力进行的培训或实习

- (1) 为当前正在学习科学和技术的学生提供培训或实习，以发展技术和创新技能。例如，按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工学结合项目 (WiL)、双边职业教育或合作教育项目提供培训或实习。
- (2)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外免税额度为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和/或培训费用的 100%。

1.2 先进技术培训 (Advanced Technology Training)

- (1) 如果是位于东部经济走廊 (EEC) 地区内的教育机构，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先进技术培训，包括取得泰国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创新部或取得东部经济走廊政策委员会办公室认证的具有针对性的高级技术课程或特殊技能培训。必须是公司内部培训或外派至外部单位或机构接受培训（仅限在国内进行培训），并且必须是符合行业需求的课程。
- (2)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外免税额度为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可的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和/或培训费用的 200%。

第2条 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递交申请。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颁布。

巴育·占奥差上将
(巴育·占奥差)
泰国总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